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吳天翼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夯公司）、盧繼寶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各項請求之標的價額，核定如附表所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萬5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015元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佳慧

附表（新臺幣：元）

項次	訴 之 聲 明	標的價額
一	被告財夯公司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上未經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廠房等房屋全部，以及上開廠房西北角面積3000平方公尺土地，騰空遷讓交還原告。	473萬2300元
二	被告財夯公司應聘請合格技師，就第一項聲明所載不動產會同原告實施土壤及水源檢測。	11萬3400元
三	被告財夯公司及被告盧繼寶應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被告財夯公司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聲明	-----

(續上頁)

	所載不動產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32萬5,540元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說明：

- 1、訴之聲明第一項：（廠房現值167600+0000000）+ 土地3000m²× 950元/ m²=0000000 。
- 2、訴之聲明第二項非基於身分或人格而有所請求，應屬財產權之訴，茲據原告109 年10月28日陳報狀所附第三人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11萬3400元，故本項標的價額核定為11萬3400元。
- 3、訴之聲明第三項為第一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